

株环评〔2020〕2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恒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加工产业园  
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恒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株洲恒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株洲恒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位于攸州工业园化工园区，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6年8月5日经我局批复（株环评〔2016〕27号）。该项目地下管网、污水处理厂、对孟烷产品罐体、办公楼及公用基础设施

施等建设内容正在进行中。现你公司拟对项目用地面积、平面布局、产品方案、部分生产工艺、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等规定，属于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建设内容变动主要为：1、项目总投资由45000万元变更为14100万元，用地面积由166.4亩变更为177.96亩；2、新增8栋预留车间厂房，建筑面积由原来的78699m<sup>2</sup>调整至87293.36m<sup>2</sup>，且厂区平面布局进行了大幅度变动；3、将原有20000t/a松节油精馏生产线一条拆分成两条10000t/a松节油精馏生产线，分两期建设；4、产品方案中松香生产规模减少，食用树脂改为工业树脂；5、松香生产线取消了水洗和澄清废水的闭路循环，树脂生产线取消了高温精制工序，对孟烷生产线取消了二次分离工序等。项目变动后，产品方案为年产松香20000 t/a，工业树脂20000t/a，香料中间体20000t/a（一、二期各10000t/a），对孟烷3500t/a，过氧化氢对孟烷3000t/a。

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你公司落实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

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后续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项目各生产线挥发性有机废气经设备自带冷凝+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分别经4根23m排气筒排放；树脂生产线造粒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根23m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经燃烧再生装置处理达标后，经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标准限值，VOCs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排放标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过氧化氢对孟烷生产线洗涤废水经蒸发预处理后产生的冷凝水和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进入湖南松本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二级气浮+水解酸化+厌氧+接触氧化+沉淀工艺，须满足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质标准限值后，再进入攸州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危险废物（废润滑油、镍合金废催化剂、废紫外线灯管、失效活性炭、结晶盐、更换的反渗透膜等）暂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二氧化钛废催化剂、废包装桶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管理。

5、项目在生产车间和罐区设置100m环境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和对空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企业。

三、变更后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19.27t/a、NH<sub>3</sub>-N0.747t/a、VOCs48.303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四、工程变更未涉及内容仍按照《关于株洲恒新林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株环评〔2016〕27号）有关要求执行。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攸县分局负责。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我局及攸县分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2日